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喪失<u>大陸地區戶籍及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大陸地區護照證明之公證書</u>。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者，免附。 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者，免附。 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	為落實總統於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國安高層會議會後記者會」宣示之「五大國安統戰威脅及十七項因應策略」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定居，應確實依法放棄大陸地區戶籍與護照，不能兼具雙重身分一節，參依大陸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五月五日陸法字第一一四〇四〇〇三四四號函釋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三款之「原籍」，係指不能保有大陸地區人民身分，即同條例第九條之一例示包含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等足以表彰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證明，避免實務上存在大陸地區人民於放棄（註銷）大陸地區戶籍後，仍申領持用大陸地區護照，而造成兩岸身分認定混亂之意旨，爰配合將第一項第七款「喪失原籍證明」修正為「喪失大陸地區戶籍及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大陸地區護照證明」。

，免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定居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 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定居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 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經許可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六、喪失大陸地區戶籍及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經許可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六、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	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

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 (註銷)大陸地區護 照證明之公證書。 七、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 名之公證書。 八、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 中、依親對象死亡且 未再婚，或於離婚後 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有扶養事實、行使 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 交往之證明。但專案 許可長期居留者，免 附。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 之證明。但非專案許 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 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 、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 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 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 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 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之文件 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 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 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 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 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 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 ；其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 一者，得另許可其長期居 留。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 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書。 七、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 名之公證書。 八、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 中、依親對象死亡且 未再婚，或於離婚後 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有扶養事實、行使 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 交往之證明。但專案 許可長期居留者，免 附。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 之證明。但非專案許 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 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 、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 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 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 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 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之文件 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 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 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 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 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 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 ；其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 一者，得另許可其長期居 留。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 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	--	--